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外高桥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号）核准，外高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4,56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0,499,9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532,568.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96,967,413.82元。2014年4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8575号）。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3-2地块通用仓库”、“外高桥保税区F20-7地块86#通用生产研发楼”、“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及“新发展101#仓库”项目已完成，以上五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剩余拟投资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3-2 地块通用仓库	三联发	10,570.00	10,570.00	7,094.00	1140	2,336.00
2	外高桥保税区 F20-7 地块 86# 通用生产研发楼		6,800.00	6,488.00	5,530.00	143.00	815.00
	小计		17,370.00	17,058.00	12,624.00	1,283.00	3,151.00
3	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	新发展	3,514.75	1,133.88	1,073.34	0.00	60.54
4	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		4,230.00	1,059.57	982.97	0.00	76.60
5	新发展 101# 仓库		9,800.00	9,800.00	8,189.38	153.96	1,456.66
	小计		17,544.75	11,993.45	10,245.69	153.96	1,593.80
合计			34,914.75	29,051.45	22,869.69	1,436.96	4,744.80

备注：1、以上项目实施主体中，“三联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新发展”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2、新发展 101# 仓库项目的募集资金剩余拟投资额 153.96 万元为工程保证金，该笔资金将由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待项目质保期满后，视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3-2 地块通用仓库”、“外高桥保税区 F20-7 地块 86# 通用生产研发楼”、“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及“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施相关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二）“新发展 101# 仓库”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的局部调整，工程成本较预算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同时，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了全过程造价管理程序，做好了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控制，在基础设计建设和设备设施采购等重点环节合理优化，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将“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3-2 地块通用仓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36 万元及“外高桥保税区 F20-7 地块 86#通用生产研发楼”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5.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F18 地块厂房建设项目”；计划将“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54 万元、“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6.60 万元及“新发展 101#仓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56.6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

（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

1、“F18 地块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23,49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5,776.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工程结算，该项目工程结算尚存在资金缺口。

2、“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 23,720.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4,4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交付使用，竣工结算正在编制中。

上述项目投入节余资金后如仍有资金缺口，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计划。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对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 鲲
冷 鲲

王广学
王广学

王广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